

#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四日經股東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在此限。

-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本辦法由財務單位負責訂定及維護，新訂及任何增刪修改皆需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五條：作業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先經審計委員會，

再提董事會決議後為之。如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據公司規定程序，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四)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五)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惟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八)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前款所述限制外，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九)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檢送該公司執照及財務報表等發函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依程序評估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六條：辦理公告及申報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七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及本辦法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並至少每季應再行評估被背書保證主債務是否有違約風險，如確有實質違約風險者，由財務部門擬訂因應計畫，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五)本辦法修正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七)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八)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八條：本規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